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二、主管部门：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五、子项：

1.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000118235003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00011823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000118235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000118235003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7.实施机关：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
- 2.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减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现场督导，对于经批准的确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督促申请人严格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加强现场检查和行政执法，对于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要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依法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强化行刑衔接，对于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 1.申请书；
- 2.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
- 2.组织审查
- 3.做出予以许可或者不予以许可的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全章节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 8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 批文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申请的工程建设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十五、备注